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
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邮编：610000

Building 2 of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No. 396, Jirui 5th Road,
Tianfu 2nd Street,
High-tech Zone,
610000, Chengdu,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邮编：610000
Building 2 of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No.396,Jirui 5th Road,Tianfu 2nd Street,High-tech Zone,610000,Chengdu,China

Tel:+86 28-87039931 Fax:+86 28-8703689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K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notices or dentons.com/notice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证字第【1108】号

致：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4日09:30，本次股东会于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907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

【38,992,029】股，占公司总股本【49,200,000】股的【79.2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8,992,0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不存在特别决议提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

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	占本次股东 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反对 (股)	弃权 (股)	回避 (股)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992,029	100	0	0	0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992,029	100	0	0	0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992,029	100	0	0	0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8,992,029	100	0	0	0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8,992,029	100	0	0	0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992,029	100	0	0	0
7	《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38,992,029	10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星智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_____

刘守民

刘守民

见证律师：_____

杜正武

杜正武

见证律师：_____

刘小溪

刘小溪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